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80 號
承辦人：陳双玫 姊妹
電話：(04) 2243-6960 分機：1235
傳真：(04) 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牧字第 114-06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針對原住民各族歲時祭儀之應對相關事宜，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政府頒布：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，並保障族人參與歲時祭儀的權益，原民會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正式公告，自 114 年 5 月 30 起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為 3 日。

二、教會依信仰對信徒的指導：

(一)依政府法令「歲時祭儀假」，尊重原住民文化及傳統，給予原住民申請的國定假日，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。

(二)按聖經真理之教導：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輶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；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（林後六 14-18）

(三)基於維繫純正信仰與分別為聖的原則下，本會信徒不主動申請歲時祭儀假；並不出席、不參與祭典與相關活動。

三、請全體教會，秉持聖經教導，遵行各項規定。保守信德，同心合意為此禱告，求主施恩看顧保守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、祈禱所、各區辦事處

副本：總會負責人、總會各單位、全體傳道者

順頌

以馬內利

總負責

簡明瑞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傳道	長執	
收文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 月 日	
	字第 號				